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青豆茶行
代　表　人　彭慧芳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代　表　人　王鑫基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抗告人從事飲料店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2日實施勞動檢查，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之事實，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3年1月31日南市勞安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分別裁處2萬元罰鍰，共計4萬元罰鍰。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並諭知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嗣相對人重新審認抗告人違法態樣後，仍認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3年8月14日南市勞安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裁處2萬元罰鍰，合計裁罰4萬元。抗告人仍不服，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認抗告人未踐行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

為起訴不合法，以113年度簡字第18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依法提起訴願，並於收受訴願決定送達後2個月內，遵期提起行政訴訟，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起訴願為由予以駁回，自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故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倘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逕行提起撤銷訴訟，即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相對人所為之前處分，遭系爭訴願決定撤銷後，隨即依系爭訴願決定之諭知意旨，於2個月內重新作成原處分，業於113年8月1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原審卷第75頁）可證。嗣抗告人不服原處分，然未經提起訴願，逕於113年9月3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情，有法院收文戳章在卷（原審卷第11頁）可證，核與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11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第43頁）說明略以：抗告人未就原處分提起訴願，尚無從作成訴願決定等語，洵相符合，應可信為真實。至抗告人主張有提起訴願且經作成訴願決定，並提出為證者，核係撤銷前處分之系爭訴願決定，並非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而作成之訴願決定，難認本件訴訟有踐行合法訴願程序。是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撤銷訴訟，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並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抗告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